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內容有關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的綜合文件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要約人」)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綜合文件須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不遲於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內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批准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的最後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當日或之前。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

要約股東接獲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後，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其中內容，包括有關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吳振興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耿國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運德先生（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郎偉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雅達先生、張涇生先生、李曉陽先生及鄭淑德女士。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和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吳振興先生及魏嘉明女士。要約人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和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